

把烟花爆竹“尾货”安全地管起来

浙江瑞安: 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联动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亮点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林非凡) 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五心纸业工作人员熟练地将一箱箱烟花爆竹搬上运输车,送往水浴池进行集中销毁。“这是第三次来这儿了,后续还有6000多箱待分批销毁。”负责此次销毁工作的瑞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王辉向瑞安市检察院检察官黄志坚介绍收缴上来的非法烟花爆竹销毁进度。

2023年12月,瑞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危险作业案时发现,被告人周某、钟某在春节前取得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网点经营权,经营许可到期后仍有部分烟花爆竹没有销售完。由于烟花爆竹回收价格低,二人为了减少亏损,将剩余的烟花爆竹存放在钟某家中,打算在今年春节前取得经营权后再次销售。其间,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周某、钟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进行销售,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抓捕归案。

“两人无证销售及非法存储烟花爆竹的行为,存在很大安全隐患,而这种情况并非个例。”2023年12月,瑞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深入走访调研,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对“尾货”处置方式单一、零售经营点布设不合理等问题,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全市烟花爆竹排查整治行动。

今年春节期间,瑞安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及属地镇街开展联合行动,累计出动检查760次,查处烟花爆竹非法销售储存行为75起、非法运输行为1起,查封烟花爆竹近7000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9人、行政拘留20人。

“烟花爆竹零售价高而回收价低,零售经营者不愿意对没有卖完的烟花爆竹主动实施回收。而批发企业受限于仓库面积及资金周转能力,也不愿因过多回收影响来年备货。这是造成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非法存储的重要原因。”瑞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队长周胜众介绍,在今年挂牌出让烟花爆竹经营权期间,该局向竞标者加强了风险提示,并督促所有经营者在经营结束后2天内实施回收。

“我们也在准备提请市政府修订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试点设立长期经营零售点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点,满足群众的日常需求。”周胜众说。

保护知识产权·检察在行动

河北雄安: 举行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

本报讯(记者谷芳卿) 4月23日,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与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科学园管委会共同举行主题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

据了解,2024年,最高检设立包括雄安检察院在内的80个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近年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对河北七地市发明专利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与新区有关部门共同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联合京津两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为打造“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贡献检察方案。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在出席启动仪式时表示,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要聚焦五大高端高新产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聚焦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持续加大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打造典型案例培育基地,多办、办好具有纠偏、创新、进步和引领价值的高质效案件。



▲近日,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蒲江县大兴镇一茶厂,了解“蒲江雀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情况,帮助解决茶企、茶农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廖青君摄

▲4月21日,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参加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游园会,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提升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环境。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黄逸杰摄

“背靠背”调解化解八年家庭纠纷 失和家庭回归“一家亲”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杨博 刘天田

“八年了,我们的心总算解开了。”日前,从新疆远道而来的李某乙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李某乙的父母原为陕西西安某村村民。1967年,李某乙的父母在该村申请了一处宅基地,并建造房屋,后因工作调动,举家迁往新疆。此后,老家宅基地上的房屋一直闲置无人居住。

2009年,该村村委会联系到李家长子李某甲,告知其若不翻建新屋,原宅基地将被村组收回。得知消息的李某甲将此告诉母亲及兄弟姐妹,但大家无人愿意出资建房。2010年,李某甲独自一人回到老家,在原宅基地上翻修了房屋。后该村村组将该处宅基地重新确权至李某甲名下。2016年,该村启动拆迁,李某甲被确认为安置补偿对象,获得两套安置房及补偿款。

然而,李母与其他兄弟姐妹得知后,都认为应占有相应份额。李某甲认为,现宅基地已由村组确权给他,补偿所得的安置房和补偿款应为自己所有,双方争执不下。

2019年,李母将李某甲告上法庭,法院依据在案的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作出支持李某甲的裁判。李母不服,委托女儿李某乙申诉。多年来,历经多次申诉,李家人的纠纷始终没能化解。

2022年8月,李某乙走进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递交了申请诉讼监督材料。经审查,该案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后已超过6个月,该监督申请逾期,但其申请监督时提交的案涉宅基地审批手续及相关证人证言等新证据为该案依职权监督提供了可能。经研判,该案涉及民事、行政领域,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家庭内部矛盾纠纷,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可能,故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

2023年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带领办案组成员第一时间调阅该案所有卷宗材料,并多次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某管委会、西安市长安区某街道办、某村委会调查核实,协调多家行政机关召开案件协调会,在此过程中,办案组得知李某甲因病去世,案件办理难度进一步增加。办案组重新对该案进行综合研判以寻求新的化解思路。

今年2月27日,西安铁检分院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行政机关、李家对立双方代表,在该院听证室召开听证会。会上,双方阐述了事情发生的背景、过程及各自的诉求,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就相关案件事实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在全面、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闭门评议后发表了听证评议意见,又对李家提出看重亲情、看淡利益、妥善处理好家庭内部矛盾的建议。

听证会后,鉴于各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该院启动调解工作。征询双方意见后,检察官运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由办案组成员分别联合听证员、行政机关分头听取双方意见,找准问题症结,积极疏导当事人的情绪,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方案。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晚上10点,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参加听证的李家现场签署协议并含泪拥抱合影。之后,在李某甲家属的提议下,检察官带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双方当事人连夜赶赴案涉房产所在小区,并见证双方对涉案房屋现状进行确认,并于次日完成房屋确认交接工作。

至此,一场家庭内部绵延八年的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最高检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董云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4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董云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合肥市检察院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董云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董云虎利用担任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新闻办)七局局长,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院】 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周旭 陈晓燕)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研商2024年第一季度全省检察业务数据,对检察办案的数量、质量和效果进行阶段性检视,研究进一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措施。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对业务数据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升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责任分工,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天水市检察院】 联合法院司法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信息互通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法、检、司三方建立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常态化机制,通报重大个案情况与法检衔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中的问题;建立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与行政复议业务培训协作机制,通过联合举办研修班、同堂培训、召开业务工作会议及专题授课等方式,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能力。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指出,重庆是我国面积和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建立健全“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让城市治理更智能、更高效、更精准。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要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县(区)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引导、依法规范城市工商资本和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抓牢抓实粮食生产,依山就势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建设,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重点实事,抓一件成一件,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习近平指出,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真抓实干、积极进取、担当作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受损生态修复有了新解法

本报讯(通讯员梅特 李星) “大家看,这片桦树已经生根发芽,实际上它们的出现与一个案件有关……”四月春暖,在江苏省仪征市白洋山省级森林公园里,200余棵新植的小树苗绽放绿意,仪征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前来踏青的群众娓娓讲述着这些树苗背后的故事。

2021年10月,张某在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经营建材公司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再生料筛分项目生产,通过渗坑倾倒处置含有毒物质的废水,对土壤和地表水环境造成生态损害。2022年5月,生态环境部门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张某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遂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仪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评估,张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共计2.6万余元。“这起案件涉及的环境损害费用虽不高,但反映出的问题不少,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承办检察官表示,当时最重要的是向张某阐明“谁污染、谁担责、谁修复”的原则,推动环保部门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与涉案公司展开磋商。

鉴于张某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愿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等从轻情节,仪征市检察院与法院会商讨论后决定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考虑到涉案场地无法实际修复,今年1月,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评议,涉案公司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员经讨论,达成由涉案公司自行购买与损害金额相当的树苗,于初春时节在白洋山省级森林公园进行异地补植复绿的一致意见。涉案公司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同意。

个案的补植不是司法的终点,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才是目的。仪征市检察院以该案为契机,在白洋山省级森林公园建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修复宣教基地,明确若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赔偿类案件无法在原地进行修复,均可在该基地进行异地替代性修复,检察官也将在该基地以案释法,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才有了开头检察官讲述桦树故事的一幕。

跨越千里的司法救助

贵州习水: 加强异地协作温暖外出务工人员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王洋 杨义霞) “谢谢检察官为我们送来司法救助金,让我们生活有了保障。”近日,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的受害人家属袁某和林某收到司法救助金后感激地说。

2023年11月,在福建厦门务工的张某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经交管部门认定,肇事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然而,肇事者没有经济赔偿能力,肇事车辆交强险投保公司、事故第三方责任人与受害人家属在案件侦查阶段就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导致肇事车辆交强险投保公司和事故第三方责任人的赔偿部分需通过诉讼程序才能获得。

厦门市海沧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张某的老家在贵州习水,家里还有母亲袁某、妻子林某和嗷嗷待哺的孩子。袁某年事已高,是残疾人、低保户,林某则在家照料孩子和老人,没有经济收入,一家人全部依靠张某务工的收入和政府低保金生活。经审查,该院认为袁某、林某属于检察机关开展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

今年3月,海沧区检察院向习水县检察院请求协助,委托其开展实地调查走访。习水县检察院收到司法救助协助调查函后,立

即安排检察干警走访调查核实,了解到袁某、林某确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后,习水县检察院与海沧区检察院启动跨省联合司法救助工作,为张某的家庭争取到了司法救助金。

据了解,习水县是贵州传统劳务输出大县,其中在福建省务工人员约2.9万人。为了让外出务工人员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自2022年7月福建、贵州两省签订《闽黔劳务协作框架协议》以来,习水县检察院主动履职,结合办案对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权益保障等问题开展针对性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34名农民工及时获得司法帮扶

广州从化: 与人社部门共同搭建“侵害劳动者权益线索移送平台”

本报讯(记者刘翰 通讯员丘悦琦 梁淑贤)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公布了10件近年来办理的支持起诉案件典型案例,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利用“侵害劳动者权益线索移送平台”办理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入选。

为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2023年11月,从化区检察院与区人社局签订了《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履职与劳动保障赔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并搭建起“侵害劳动者权益线索移送平台”。

很快,该院就在平台上收到了一条求助线索。线索显示,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广州某公司聘

请方某等34名农民工负责广州某地的防疫消杀服务工作。工作期间,该公司承诺在原定报酬外,再支付给方某等人一些劳务报酬,但方某等人始终未收到上述劳务报酬。2023年10月,方某等人向从化区人社部门反映了该情况。因涉及劳务合同纠纷,从化区人社部门根据协作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从化区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通过现场接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听取双方的诉求,理清了案件的脉络。“该案涉及的农民工群体年龄较大、法律意识薄弱、维权能力有限,在我们普法后,34名农民工均决定依法维权,

向我院申请支持起诉。”承办检察官介绍。2023年11月,从化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主动为农民工们提供法律咨询,指导证据收集。同时,该院与法院加强沟通,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着重向欠薪公司告知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广州某公司承诺在春节前支付全部劳务报酬,34名农民工决定撤诉。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侵害劳动者权益线索移送平台”帮助50余名劳动者追回劳务报酬60余万元。